

证券代码：上海物贸
物贸B股

证券简称：A股 600822
B股 900927

公告编号：临2016-054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6年8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2）。

2016年8月15日，本次说明会如期召开。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财务总监吕勇、百联集团财务管理部执行总监杨阿国、百联集团战略投资部执行副总裁周晶波、公司总经理肖志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许伟、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孟丹、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人石昌浩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对上海物贸提问：上海物贸还剩什么资产？ 上海物贸的半年报？

回答：你好，上海物贸现有资产主要为汽车贸易、化学品贸易、仓储物流、

有色交易平台等。公司将于2016年8月31日披露半年度报告，请参见公司公告内容。

2、投资者对上海物贸提问：请问一下公司对接下来公司有没有进一步发展规划，进一步重组或者收购新资产？

回答：你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并复牌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投资者对百联集团财务管理部执行总监杨阿国提问：作为上海物贸的控股股东对于未来上海物贸有何规划？

杨阿国回答：公司将围绕“调整清理控风险，强化管控促提升，创新转型谋发展”的主线，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积极推进、加快资产和经营结构的调整，进一步完善内控和激励约束机制，努力实现公司强本固基，绩效稳步上升的目标。也不排除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通过兼并重组、投资收购等方式，促进业务升级，增强综合竞争力

4、投资者对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孟丹提问：贵公司还会在6个月继续和上海物贸进行重组么？或者二级市场购买上海物贸股份进行举牌？

孟丹回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物贸已经承诺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并复牌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清能未来是否与上海物贸合作以公司公告为准。

5、投资者对百联集团战略投资部执行副总监周晶波提问：对于此次重组失败是否会影响公司未来对于上海物贸的规划和发展？集团公司是否会在6个月后进行股权转让事宜还是换其他方案？

回答：此次重组失败不会影响百联集团未来对于上海物贸的规划和发展。上海物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将根据发展战略，做好生产经营工作，通过创造良好的业绩来维护所有股东利益。

6、投资者对上海物贸总经理肖志杰提问：上海物贸下属的有色公司、黑色金属公司、燃料公司，股权已经交割转让，故三个公司拥有的土地，厂房，仓库增值十倍以上似乎已经与上海物贸无关，是否属于利益输送，贱卖上市公司的资产！

回答：上述资产的转让和股权交割都是按照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为依据的，不存在贱卖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形。

7、投资者对上海物贸提问：终止重组是否受到了重组新规的影响？

回答：除公司公告已披露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8、投资者对百联集团战略投资部执行副总监周晶波提问：对于此次重组失败，请说明公司在重组方案中资产注入范围、交易价格上没有达成一致时，中清能借壳的出价是多少？中清能在资产注入范围上的意愿是什么？百联是否因为有其他方面考虑，放弃了重组。

回答：由于对置入资产范围和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

9、投资者对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孟丹提问：公司起初愿意和上海物贸进行重组谈判的原因是啥？后来又是因为啥原因中止了？

回答：中清能下属新能源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由于双方对置入资产范围和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

10、投资者对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孟丹提问：请问贵公司有计划在6个月后续和上海物贸重组吗？

回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物贸已经承诺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并复牌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清能未来是否与上海物贸合作以公司公告为准。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